

薛文周为何被称为“天下廉吏第一”

王志强

说起“天下第一廉吏”，绝大部分人都会想起康熙时期的于成龙。然而在明代万历时期，万历皇帝也御赐过“天下廉吏第一”的名号给一个官员，这个人就是薛文周。

薛文周，陕西安定（今子长市）人。薛文周虽然在正史中名声不显，做的官也不是很大，但他的一生以“清廉”二字贯穿始终，辗转多职不改自己的廉洁本色。据清道光时期的《安定县志》记载，薛文周自幼便有整顿天下风气之志，把海瑞视为自己的人生目标。当地的县令非常欣赏他，觉得他是一个读书的好苗子，便让他跟在自己身边学习，以便于时常指导他的学业。就这样，薛文周的学问大有长进，二十几岁，便考中了进士。

薛文周被任命的第一个职位是山东潍县（今潍坊市）县令。薛文周到任后，以读书时的理想为指导，根据现实情况和百姓需要来制定施政政策，因此他的政策措施贴合民生，受到百姓的交相称赞。清乾隆时期的《潍县志》说薛文周在潍县的优异表现，被当时的山东布政司看在眼里，等到了考核地方官员时，薛文周的考核成绩被评为山东的第一名。

山东布政司认为潍县的政事已经步入正轨，便将薛文周调往当时号称难治的掖县（今莱州市）担任县令。清乾隆时期的《掖县志》以浓墨重彩的笔调记录了薛文周在掖县的政绩：上任后，薛文周实地调查百姓的苦与痛，考察历

任施政者的得与失。他发现当地的胥吏在面对百姓时耀武扬威，面对官员时阿谀奉承，前几任县令为了省事，对此听之任之。薛文周则对此作出了大胆的改革，他让百姓直接把投诉书交给自己，不需经过胥吏之手。

薛文周的清名传遍了掖县四周，百姓们以有这样的县令而自豪，而豪强匪寇的气息也为之收敛。当时掖县的驿站为了搜刮钱财，有收取过往马帮费用的习惯，薛文周上任后，驿站知道薛文周清廉正直，不敢再向马帮伸手要钱，当地的风气为之一清。掖县周围驻扎着莱州的部队，士兵暴虐躁动，经常骚扰百姓，并勒索地方官吏输送粮食，稍有不顺，就以兵变来恐吓。薛文周为了平息士兵的嚣张气焰，单马入营，正气凛然地呵斥士兵的不法行为，指出他们行为的不当之处。士兵们早就听说薛文周的清名，又看到他孤身一人就敢于闯营，心中佩服不已，躁动的军营也因此得到了安抚。

平定这些乱事之后，薛文周又开始整治赋税。薛文周对历任掖县官员为了自己的政绩每每缴纳过多赋税的行为不以为然，他多次上疏上司，指出掖县历经多次灾害，缴纳不起正常赋税以外的税收。布政司收到汇报后，派人下来实地考察，发现薛文周所言不虚，就减少了掖县的赋税。仅此一项，就让掖县百姓舒缓了一大口气，救活了不少百姓。

在掖县的五年间，薛文周没有拿过百姓的任何好处，每天过着水浆拌饭的

清淡生活。当初上任时，别人都是拖家带口，薛文周只带了一个老仆，两人每天固定的伙食是两升米，有多余的粮食都分给掖县的孤寡老弱。

任职期限到了以后，薛文周接到了升迁的调令，掖县百姓扶老携幼，攀援薛文周的马车，不让他走，当时的哭声震天，大家都不舍得薛文周离开掖县。无奈的薛文周只好停下马车，一一跟大家道别，并跟百姓述说王法的重要性，告诫他们要尊重王法、尊重朝廷的命令。

在京述职期间，万历皇帝特意召见薛文周，听到周围的大臣讲述薛文周的事迹后，万历皇帝大为感动，特赐“天下廉吏第一”六字给薛文周。并举办御

宴，向百官介绍薛文周的清廉事迹，鼓励大家向薛文周学习。后薛文周被授予吏科给事中一职，负责纠察百官的不法行为。在任期间，薛文周弹劾官员不避讳权贵，举荐官员不放弃贫寒士子，深得百官的敬畏。

据清雍正时期的《安定县志》载，薛文周逝于吏科给事中的任上，去世时，身边的行李只有几封奏议，以及十两俸禄，除此以外，别无他物。当地百姓为他立了一块牌坊，名为“谏垣坊”，并将其置入乡贤祠。清代道光时期安定的乡贤祠只祭祀了两个人，其中之一便是薛文周，可见安定百姓对于薛文周的敬重。

（文章转自《学习时报》，有删节）



2023浙0411民初1494号

嘉兴卓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芳诉被告嘉兴卓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及传票》。原告主张你支付人民币22500元等。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83民初52号

朱光弟：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濮院祥羊毛衫经营部诉被告朱光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83民初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83民初904号

张涛（公民身份号码330481198706293232）：本院受理原告郑传领、杨凤乐诉被告张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83民初9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郑传领、杨凤乐借款本金10000元；本案受理费50元，由被告张涛负担；本案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张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83民初1629号

杨子军：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濮院万里马羊毛衫经营部诉被告杨子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杨子军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4时10分在濮院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729号

冯松海：本院受理原告巴兴会与被告冯松海的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送达通知书、上诉须知书等。判决如下：原告巴兴会请求与被告冯松海离婚，不予准许。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由原告巴兴会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59号

沈泽楠：本院受理原告薛森荣与被告沈泽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沈泽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薛森荣借款86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从2023年1月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1185号

徐鑫辉：本院受理原告祝爱勤与被告徐鑫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的婚姻关系；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大洲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873号

姜龙：本院受理原告章金朝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法院公告

2023年4月10日

货纠纷，原告诉讼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63000元及利息（按双方约定月息2%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包括律师费3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大洲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2023浙0803民初873号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及时支付机械费（工程款）人民币11750元整，及自2022年9月1日至该款付清之日的逾期利息每月2%计付；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大洲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70号

葛宏祥：本院受理原告王友士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送达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7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葛宏祥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王友士借款人民币8000元，并支付利息（以8000元为基数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1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10元，由被告葛宏祥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将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地址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款9508.81元，包括存款9502.35元、利息6.46元可用予分配。缙云县天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管理人审核认定债权人6户，确认债权总额为48460416.4元。同时截至目前，天睿公司已产生包括公告费、快递费等破产费用1930元，后续预计履职费用需2500元，合计4430元。缙云县天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资产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不能支付破产费用，该情形符合破产条件。缙云县天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3年3月27日以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不能支付破产费用为由向本院申请宣告缙云县天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3月28日裁定宣告缙云县天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22）浙1122民初3280号

程子豪：本院受理原告张华琴与被告程子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122民初32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程子豪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张华琴借款本金22307元，并以2230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5%支付自2022年11月3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的利息。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8元，减半收取179元，由被告程子豪负担。该费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缴纳，逾期本院将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将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地址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视为送达。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初13186号

周广荣：本院受理原告李如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081民初131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将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地址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初538号

陈钦钦：本院受理原告林佳兴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081民初5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将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地址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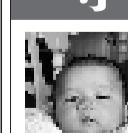
（2022）浙1122破215号

2022年9月5日，本院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缙云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缙云县天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睿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缙云县天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查明，缙云县天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名下有且仅有银行存

某男童，2021.01.01出生（估），2021.01.06发现被遗弃在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景溪北苑公共厕所男厕所过道。2023.03.24送入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时穿着情况：上身穿蓝色带恐龙图案单口袋棉服，下身穿黑色运动裤，脚穿灰白相间魔术贴运动鞋，使用尿不湿。

望上述孩子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杭州市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电话：0571-85249063。杭州市儿童福利院2023年4月10日

寻亲公告



某男童，2021.01.01出生（估），2021.01.06发现被遗弃在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景溪北苑公共厕所男厕所过道。2023.03.24送入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时穿着情况：上身穿蓝色带恐龙图案单口袋棉服，下身穿黑色运动裤，脚穿灰白相间魔术贴运动鞋，使用尿不湿。

望上述孩子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杭州市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电话：0571-85249063。杭州市儿童福利院2023年4月10日